证券代码: 430724 证券简称: 芳笛环保 主办券商: 长江证券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: 2020年1月14日 诉讼受理日期: 2021年4月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: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(一) (原告/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 芳笛(江陵)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王小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曹昌坤、北京盈科(武汉)律师事务所

(二) (被告/被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 江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高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汤凡、湖北荆安律师事务所

(三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:

2018年8月8日,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联合体取得江陵县内荆 河治理和乡镇供水及污水治理 PPP 项目(以下简称"江陵 PPP 项目")成交通 知书。该江陵 PPP 项目包括内荆河治理、乡镇供水及污水处理等三个子项目。2019 年 4 月,江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绕开并隐瞒芳笛(江陵)水务有限公司(江陵 PPP 项目建设单位、项目公司)授意江苏省建承建 PPP 合同项下的内荆河治理子项目。2019 年 8 月 12 日,武汉芳笛收到江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《解除合同通知书》,一周后芳笛(江陵)水务有限公司收到该《解除合同通知书》,但明确表示拒绝签收。

(四)诉讼的请求及依据:

原告芳笛公司向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: 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承担预估 3091.31 元违约赔偿金(具体违约赔偿金以司法审计报告为准); 2、判令被告单方解除《江陵县内荆河治理和乡镇供水及污水治理之 PPP项目合同》的通知书无效; 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p.com.cn)上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0-029)

在诉讼中,原告芳笛公司变更诉讼请求为: 1、判令被告单方解除《江陵县内荆河治理和乡镇供水及污水治理之 PPP 项目合同》的通知无效; 2、判令被告比照《江陵县内荆河治理和乡镇供水及污水治理之 PPP 项目合同》第 22.8 款约定向原告支付 5000 万元的违约金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p.com.cn)上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1-023)

(五) 案件进展情况:

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判决后,2021 年 7 月 20 日将判决书邮寄至代理律师事务所,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签收此判决书

三、判决情况(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)

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收到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7 月 13 日作出的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(2020) 鄂 10 民初 8 号, 判决结果如下:

驳回原告芳笛(江陵)水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,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: 公司决定上诉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- (一)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- (二)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在本案中没有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(2020) 鄂 10 民初 8 号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